廠商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格式

-,	立連帶保證書人 <u>(連帶保</u> 就 <u>(得標廠商)</u> 下簡稱機關)簽訂之 <u>(採</u> 責任。	(以T	簡稱得標	票廠商)與	<u>(機關名和</u>	爯)	(以
=,	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關書面通知連帶保證廠所辦法第33條之2第2項行政程序。連帶保證廠所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係	商後,連 辦理補總 商亦絕不	帶保證廠 (或履約 , 是出任何!	商當即依 絕不推議	ኛ押標金保 委拖延,且	證金暨其 無需經過	其他擔保作業 過任何法律或
三、	連帶保證廠商係依法得為 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			-	牧府採購法	第 103 傾	系第1項不得
四、	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	Ӄ機關採則	構契約之過	車帶保證	廠商者 <i>,ラ</i>	卡逾 2 契 約	句。
五、	因本保證書涉訟時,同意	以機關戶	f在地之》	去院為第	1審管轄流	去院。	
六、	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	段語書簽 發	發日起,至	E機關通	知廠商解除	余保證責何	壬時止。
七、	本保證書正本1式3份,	由機關、	得標廠商	商及連帶 個	保證廠商台		
	本保證書由得標廠商及連 公證或認證後生效。 此致	ሞ保證屬	阪商負責 /	人或代表,	人簽署,分	·別加蓋腐	函商印信並經
(機關名稱)							
<u>/ ۱۸% </u>	Pri ⊢`II7 /	得標廠商 負責人() 地址: 電話:	5: 或代表人):			
		連帶保證 負責人(地址: 電話:	^發 廠商: 或代表人):			

月

年

日

中

華 民

或